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92）府財一字第 09224929600 號函修正第
13 點條文之表一～四

十三、本要點所需各項單表簿冊，由各機關依所附統一格式自行印製使用。